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编制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

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,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,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信工业”)、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盈灿投资”)、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泰元投资”)、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泰熙投资”)将分别持有公司7.38%、5.19%、4.61%和1.85%的股份(其中泰元投资、泰熙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构成一致行动关系,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.46%),成为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的股东,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;公司与华信工业、盈灿投资、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,定价公允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,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事前已发表认可意见。

四、公司制定的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6—2018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并修订了公司《章程》中涉及股东分红的政策的条款,以上内容的制定和修改能够实现对投资

者的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优先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016年12月12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开成 林爱梅 薛一平